

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 2018-035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青海华鼎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告，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：“青海重型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上海亨通”）部分股权，收购股份的比例能否获取上海亨通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青海华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 2018-033）。

二、终止的原因

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《青海华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后，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了本次事项，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，但是交易双方就交易方式、具体收购股权比例、交易对方范围、交易价格等未达成一致意见。鉴于以上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三、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协议，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，因此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承诺

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，公司承诺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